

# 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簡字第82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

被告 張仕豪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新簡字第823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上午11時1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,5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70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112,023元，然其中62,027元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

01 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 
02 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  
03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 
04 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  
05 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13年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  
06 年1月23日，已使用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 
07 為58,581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  
08 )即62,027÷(5+1)＝10,338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  
09 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  
10 即(62,027－10,338)×1/5×(0+4/12)＝3,446(小數點以  
11 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  
12 額)即62,027－3,446＝58,581】。據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  
13 求108,577元(零件58,581元＋工資49,996元＝108,577元)  
14 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  
15 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  
16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  
17 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21 書 記 官 柯于婷

22 法 官 陳協奇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 
25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  
2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 
27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9 書 記 官 柯于婷